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國審上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○○

選任辯護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周信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○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一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許○○因家暴殺人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衡以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是之基本人性；且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6年5月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較高逃亡之可能性，又被告經鑑定有高度自殺傾向，有逃避裁判之高度可能，被告有羈押之原因，上開羈押原因無從以其他侵害人身自由較輕微之手段代替，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、3款規定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予以羈押在案，至113年3月10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查，本院於113年2月26日訊問被告後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辯護人意見及依被告之供述，經審酌卷存相關證據資料，被告與被害兒童為母子關係，被告持枕頭殺害被害兒童死亡犯行，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之罪嫌疑重大，且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並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16年5月之重刑，客觀上可徵其因預期將受刑

之執行，畏罪逃匿、規避之可能性甚高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。且本案在本院審理中，尚未判決確定，非予羈押顯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復本院考量被告所涉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罪之犯罪情節，斟酌被告經鑑定有高度自殺傾向，其於所內服藥控制身心症狀中，兼衡國家社會公益及被告之基本權利，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，因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3年3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官 郭豫珍

法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